明史/卷2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二百三十六
列傳第一百二十四　李植 江東之 湯兆京 金士衡 王元翰 孫振基 丁元薦 李朴 夏嘉遇

► 列傳第一百二十五 傅好禮 姜志禮 包見捷 田大益 馮應京 吳宗堯 吳寶秀 華鈺

◯李植〈（羊可立）〉江東之湯兆京金士衡王元翰孫振基〈（子必顯）〉丁元薦〈（于玉立）〉李樸夏嘉遇

李植，字汝培。父承式，自大同徙居江都，官福建布政使。植舉萬歷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御史。十年冬，張居正卒，馮保猶用事。其黨錦衣指揮同知徐爵居禁中，為閱章奏，擬詔旨如故。居正黨率倚爵以自結於保，爵勢益張。而帝雅銜居正、保，未有以發。御史江東之首暴爵奸，並言兵部尚書梁夢龍與爵交歡，以得吏部，宜斥。帝下爵獄，論死，夢龍罷去。植遂發保十二大罪。帝震怒，罪保。植、東之由是受知於帝。

明年，植巡按畿輔，請寬居正所定百官乘驛之禁，從之。帝用禮部尚書徐學謨言，將卜壽宮於大峪山。植扈行閱視，謂其地未善。欲偕東之疏爭，不果。明年，植還朝。時御史羊可立亦以追論居正受帝知。三人更相結，亦頗引吳中行、趙用賢、沈思孝為重。執政方忌中行、用賢，且心害植三人寵。會爭御史丁此呂事及論學謨卜壽宮之非，與申時行等相拄，卒被斥去。

初，兵部員外郎嵇應科、山西提學副使陸檄、河南參政戴光啟為鄉會試考官，私居正子嗣修、懋修、敬修。居正敗，此呂發其事。又言：「禮部侍郎何雒文代嗣修、懋修撰殿試策，而侍郎高啟愚主南京試，至以『舜亦以命禹』為題，顯為勸進。」大學士申時行、余有丁、許國皆嗣修等座主也，言考官止據文藝，安知姓名，不宜以此為罪，請敕吏部

核官評，以定去留。尚書楊巍議黜雒文，改調應科、檄，留啟愚、光啟，而言此呂不顧經旨，陷啟愚大逆。此呂坐謫。植、東之及同官楊四知、給事中王士性等不平，交章劾巍，語侵時行。東之疏言：「時行以二子皆登科，不樂此呂言科場事。巍雖庇居正，實媚時行。」時行、巍並求去。帝欲慰留時行，召還此呂，以兩解之。有丁、國言不謫此呂，無以安時行、巍心。國反覆詆言者生事，指中行、用賢為黨。中行、用賢疏辨求去，語皆侵國，用賢語尤峻。國避位不出。於是左都御史趙錦，副都御史石星，尚書王遴、潘季馴、楊兆，侍郎沈鯉、陸光祖、舒化、何起鳴、褚鈇，大理卿溫純，及都給事中齊世臣、御史劉懷恕等，極論時行、國、巍不宜去。主事張正鵠、南京郎中汪應蛟、御史李廷彥、蔡時鼎、黃師顏等又力攻請留三臣者之失。中行亦疏言：「律禁上言大臣德政。邇者襲請留居正遺風，輔臣辭位，群起奏留，贊德稱功，聯章累牘。此諂諛之極，甚可恥也。祖宗二百餘年以來，無諫官論事為吏部劾罷者，則又壅蔽之漸，不可長也。」帝竟留三臣，責言者如錦等指。其後，啟愚卒為南京給事中劉一相劾去，時行亦不能救也。

帝追仇居正甚，以大臣陰相庇，獨植、東之、可立能發其奸，欲驟貴之，風示廷臣。一相又劾錦衣都督劉守有匿居正家資。帝乃諭內閣黜守有，超擢居正所抑丘橓、余懋學、趙世卿及植、東之凡五人。時行等力為守有解，言橓等不宜驟遷。帝重違大臣意，議雖寢，心猶欲用植等。頃之，植劾刑部尚書潘季馴朋黨奸逆，誣上欺君，季馴坐削籍。帝遂手詔吏部擢植太僕少卿，東之光祿少卿，可立尚寶少卿，並添註。廷臣益忌植等。

十三年四月旱，御史蔡系周言：「古者，朝有權臣，獄有冤囚，則旱。植數為人言：『至尊呼我為兒，每觀沒入寶玩則喜我。』其無忌憚如此。陛下欲雪枉，而刑部尚書之枉，先不得雪。今日之旱，實由於植。」又曰：「植迫欲得中行柄國，以善其後；中行迫欲得植秉銓，而騁其私。倘其計得行，勢必盡毒善類，今日旱災猶其小者。」其他語絕狂誕。所稱尚書，謂季馴也。疏上，未報，御史龔懋賢、孫愈賢繼之。東之發憤上疏曰：「思孝、中行、用賢及張嶽、鄒元標數臣，忠義天植，之死不移，臣實安為之黨，樂從之遊。今指植與交歡為黨，則植猶未若臣之密，願先罷臣官。」不允。可立亦抗言：「奸黨懷馮、張私惠，造不根之辭，以傾建言諸臣，勢不盡去臣等不止。」乞罷職。章下內閣，時行等請詰可立奸黨主名。帝仍欲兩為之解，寢閣臣奏，而敕都察院：「自今諫官言事，當顧國家大體，毋以私滅公，犯者必罪。」植、東之求去，不許。給事御史齊世臣、吳定等交章劾可立不當代植辨。報曰：「朕方憂旱，諸臣何紛爭？」乃已。七月，御史龔仲慶又劾植、中行、思孝為邪臣，帝惡其排擠，出之外。世臣及御史顧鈐等連章論救，不聽。

是時，竟用學謨言，作壽宮於大峪山。八月，役既興矣，大學士王錫爵，植館師，東之、可立又嘗特薦之於朝，錫爵故以面折張居正，為時所重。三人念時行去，錫爵必為首輔，而壽宮地有石，時行以學謨故主之，可用是罪也，乃合疏上言：「地果吉則不宜有石，有石則宜奏請改圖。乃學謨以私意主其議，時行以親故贊其成。今鑿石以安壽宮者，與曩所立表，其地不一。朦朧易徙，若弈棋然，非大臣謀國之忠也。」時行奏辨，言：「車駕初閱時，植、東之見臣直廬，力言形龍山不如大峪。今已二年，忽創此議。其借事傾臣明甚。」帝責三人不宜以葬師術責輔臣，奪俸半歲。三人以明習葬法薦侍郎張嶽、太常何源。兩人方疏辭，錫爵忽奏言恥為植三人所引，義不可留，因具奏不平者八事。大略言：「張、馮之獄，上誌先定，言者適投其會，而輒自附於用賢等攖鱗折檻之黨。且謂舍建言別無人品；建言之中，舍采摭張、馮舊事，別無同誌。以中人之資，乘一言之會，超越朝右，日尋戈矛。大臣如國、巍、化輩，曩嘗舉為正人。一言相左，日謀事刂刃，皆不平之大者。」御史韓國楨，給事中陳與郊、王敬民等因疊攻植等，帝下敬民疏，貶植戶部員外郎，東之兵部員外郎，可立大理評事。張嶽以諸臣紛爭，具疏評其賢否，頗為植、東之、可立地，請令各宣力一方，以全終始。於時行、國、錫爵、巍、化、光祖、世臣、定、愈賢皆褒中寓刺，而力詆季馴、懋賢、系周、仲慶，惟中行、用賢、思孝無所譏貶。帝責嶽頌美大臣，且支蔓，不足定國是，嶽坐免。帝猶以植言壽宮有石數十丈，如屏風，其下皆石，恐寶座將置於石上。閏月，復躬往視之，終謂大峪吉，遂調三人於外。御史柯梃因自言習葬法，力稱大峪之美，獲督南畿學政。而植同年生給事中盧逵亦承風請正三人罪，士論哂之。

植、東之、可立自以言事見知，未及三歲而貶。植得綏德知州，旋引疾歸。居十年，起沅州知州。屢官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時二十六年也。植墾土積粟，得田四萬畝，歲獲糧萬石。戶部推其法九邊。以倭寇退，請因師旋，選主、客銳卒，驅除宿寇，恢復舊遼陽。詔下總督諸臣詳議，不果行。奏稅監高淮貪暴，請召還，不報。後淮激變，委阻撓罪於植。植疏辨乞休，帝慰留之。明年，錦、義失事，巡按御史王業弘劾植及諸將失律。植以卻敵聞，且詆業弘。業弘再疏劾植欺蔽，詔解官聽勘。勘已，命家居聽用，竟不召。卒，贈兵部右侍郎。

可立，汝陽人。由安邑知縣為御史，與植等並擢。已，由評事調大名推官。終山東僉事。

江東之，字長信，歙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由行人擢御史。首發馮保、徐爵奸，受知於帝。僉都御史王宗載嘗承張居正指，與於應昌共陷劉臺，東之疏劾之。故事，御史上封事，必以副封白長官。東之持入署，宗載迎謂曰：「江御史何言？」曰：「為死御史鳴冤。」

問為誰？曰：「劉臺也。」宗載失氣反走，遂與應昌俱得罪。東之出視畿輔屯政，奏駙馬都尉侯拱宸從父豪奪民田，置於理。先是，皇子生，免天下田租三之一，獨不及皇莊及勛戚莊田。東之為言，減免如制。還朝，擢光祿少卿，改太僕。坐爭壽宮事，與李植、羊可立皆貶。東之得霍州知州，以病免。久之，起鄧州，進湖廣僉事。三遷大理寺右少卿。二十四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。擊高砦叛苗，斬首百餘級。京察，被劾免官。復以遣指揮楊國柱討楊應龍敗績事，黜為民。憤恨抵家卒。

東之官行人時，刑部郎舒邦儒闔門病疫死，遺孤一歲，人莫敢過其門。東之經紀其喪，提其孤歸，乳之。舒氏卒有後。

湯兆京，字伯閎，宜興人。萬歷二十年進士。除豐城知縣。治最，征授御史。連劾禮部侍郎朱國祚、薊遼總督萬世德，帝不問。巡視西城，貴妃宮閹豎塗辱禮部侍郎敖文禎，兆京彈劾，杖配南京。時礦稅繁興，奸人競言利。有謂開海外機易山，歲可獲金四十萬者，有請征徽、寧諸府契稅，鬻高淳諸縣草場者，帝意俱向之。兆京偕同官金忠士、史學遷、溫如璋交章力諫，不報。出按宣府、大同，請罷稅使張曄、礦使王虎、王忠，亦不納。掌河南道。佐孫丕揚典京察，所譴黜皆當，而被黜者之黨爭相攻擊。兆京亦十餘疏應之。其詞直，卒無以奪也。詳具丕揚傳中。尋出按順天諸府。守陵中官李浚誣軍民盜陵木，逮系無虛日。兆京按宣府時奏之，浚亦誣訐兆京。帝遣使按驗，事已白，而諸被系者猶未釋，兆京悉縱遣之。東廠太監盧受縱其下橫都市，兆京論如法。

還復掌河南道。福王久不之國，兆京倡給事御史伏闕固請，卒不得命。南京缺提學御史，吏部尚書趙煥調浙江巡按呂圖南補之，尋以年例出三御史於外，皆不咨都察院。兆京引故事爭。圖南之調，為給事中周永春所劾，棄官歸。兆京及御史王時熙、汪有功為圖南申雪，語侵永春，並及煥，二人連章辨，兆京亦爭之強。帝欲安煥，為稍奪兆京俸。兆京以不得其職，拜疏徑歸。御史李邦華、周起元、孫居相遂助兆京攻煥。帝亦奪其俸，然煥亦引去。

兆京居官廉正，遇事慷慨。其時黨勢已成，正人多見齮齕。兆京力維持其間，清議倚以為重。屢遭排擊，卒無能一言汙之者。天啟中，贈太僕少卿。

金士衡，字秉中，長洲人。父應徵，雲南參政，以廉能稱。士衡舉萬歷二十年進士，授永豐知縣，擢南京工科給事中。疏陳礦稅之害，言：「曩者采於山，榷於市，今則不山而采，不市而榷矣。刑余小醜，市井無藉，安知遠謀，假以利柄，貪饕無厭。楊榮啟釁

於麗江，高淮肆毒於遼左，孫朝造患於石嶺，其尤著者也。今天下水旱盜賊，所在而有。蕭、碭、豐、沛間河流決堤，居人為魚鱉，乃復橫征巧取以蹙之。獸窮則攫，鳥窮則啄，禍將有不可言者。」甘肅地震，復上疏曰：「往者湖廣冰雹，順天晝晦，豐潤地陷，四川星變，遼東天鼓震，山東、山西則牛妖，人妖、今甘肅天鳴地裂，山崩川竭矣。陛下明知亂徵，而泄泄從事，是以天下戲也。」因極言邊糈告匱，宜急出內帑濟餉，罷撤稅使，毋事掊克，引鹿臺、西園為戒。帝皆不聽。南京督儲尚書王基、雲南巡撫陳用賓拾遺被劾，給事中錢夢皐、御史張以渠等考察被黜，為沈一貫所庇，帝皆留之。士衡疏爭。侍郎周應賓、黃汝良、李廷機當預推內閣。士衡以不協人望，抗章論。姜士昌、宋燾言事得罪，並申救之。給事中王元翰言軍國機密不宜抄傳，詔並禁章奏未下者。由是中朝政事，四方寂然不得聞。士衡力陳其非便。疏多不行。帝召王錫爵為首輔，以被劾奏辨，語過憤激，士衡馳疏劾之。尋擢南京通政參議。時元翰及李三才先後為言者所攻，士衡並為申雪。三十九年，大計京官。掌南察者，南京吏部侍郎史繼偕，齊、楚、浙人之黨也，與孫丕揚北察相反，凡助三才、元翰者悉斥之。士衡亦謫兩浙鹽運副使，不赴。天啟初，起兵部員外郎。累遷太僕少卿。引疾去，卒於家。

先是，楊應龍伏誅，貴州宣慰使安疆臣邀據故所侵地。總督王象乾不許。士衡遂劾象乾起釁。後象乾弟象恒巡撫蘇、松，以兄故頗銜士衡。廉知其清介狀，稱說不置雲。

王元翰，字伯舉，雲南寧州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三十四年，改吏科給事中。意氣陵厲，以諫諍自任。時廷臣習偷惰，法度盡弛。會推之柄散在九列科道。率推京卿，每署數倍舊額。而建言諸臣，一斥不復。大臣被彈，率連章詆訐。元翰悉疏論其非。

尋進工科右給事中，巡視廠庫，極陳惜薪司官多之害。其秋上疏，極言時事敗壞，請帝昧爽視朝，廷見大臣，言官得隨其後，日陳四方利病。尋復陳時事，言：「輔臣，心膂也。朱賡輔政三載，猶未一覿天顏，可痛哭者一。九卿強半虛懸，甚者闔署無一人。監司、郡守，亦曠年無官，或一人綰數符。事不切身，政自苟且，可痛哭者二。兩都臺省寥寥幾人。行取入都者，累年不被命。庶常散館亦越常期。御史巡方事竣，遣代無人。威令不行，上下胥玩，可痛哭者三。被廢諸臣，久淪山谷。近雖奉詔敘錄，未見連茹匯征。苟更閱數年，日漸銷鑠。人之雲亡，邦國殄瘁，可痛哭者四。九邊歲餉，缺至八十餘萬，平居凍餒，脫巾可虞；有事怨憤，死綏無望。塞北之患，未可知也。京師十餘萬兵，歲靡餉二百餘萬，大都市井負販遊手而已。一旦有急，能驅使赴敵哉？可痛哭者五。天子高拱深居，所恃以通下情者，只章疏耳，今一切高閣。慷慨建白者莫不曰『吾知無

濟，第存此議論耳』。言路惟空存議論，世道何如哉！可痛哭者六。榷稅使者滿天下，致小民怨聲徹天，降災召異。方且指殿工以為名，借停止以愚眾。是天以回祿警陛下，陛下反以回祿剝萬民也。眾心離叛，而猶不知變，可痛哭者七。郊廟不親，則天地祖宗不相屬；朝講不禦，則伏機隱禍不上聞。古今未有如此而天下無事者。且青宮輟講，亦已經年，親宦官宮妾，而疏正人端士，獨奈何不為宗社計也！可痛哭者八。」帝皆不省。

武定賊阿克作亂。元翰上言：「克本小醜，亂易平也。至雲南大害，莫甚貢金、榷稅二事。民不堪命，至殺稅使，而征榷如故。貢金請減，反增益之。眾心憤怒，使亂賊假以為名。賊首縱撲滅，虐政不除，滇之為滇，猶未可保也。」俄言：「礦稅之設，本為大工。若捐內帑數百萬金，工可立竣，毋徒苦四方萬姓。」疏皆不報。尋兩疏劾貴州巡撫郭子章等凡四人，言：「子章曲庇安疆臣，堅意割地，貽西南大憂。且嘗著《婦寺論》，言人主當隔絕廷臣，專與宦官宮妾處，乃相安無患。子章罪當斬。」不納。

先是，廷推閣臣。元翰言李廷機非宰相器。已而黃汝良推吏部侍郎，全天敘推南京禮部侍郎。汝良，廷機邑人；天敘，朱賡同鄉也。元翰極論會推之弊，譏切政府，二人遂不用。至是，將推兩京兵部尚書蕭大亨、孫幰為吏部尚書。元翰亦疏論二人，並言職方郎申用懋為大亨謀主，太常少卿唐鶴征為幰謀主，亦當斥。尋因災異，乞亟罷賡、大亨及副都御史詹沂。且言：「近更有二大變。大小臣工誌期得官，不顧嗤笑，此一變也。陛下不恤人言，甚至天地譴告亦悍然弗顧，此又一變也。有君心之變，然後臣工之變因之。在今日，挽天地洪水寇賊之變易，挽君心與臣工之變難。」又言：「陛下三十年培養之人才，半掃除於申時行、王錫爵，半禁錮於沈一貫、朱賡。」因薦鄒元標、顧憲成等十餘人。無何，又劾給事中喻安性、御史管橘敗群叢穢，皆不報。掌廠內官王道不法，疏暴其罪，亦弗聽。

元翰居諫垣四年，力持清議。摩主閥，拄貴近，世服其敢言。然銳意搏擊，毛舉鷹鸇，舉朝鹹畏其口。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與元翰不相能，御史鄭繼芳，其門人也，遂劾元翰盜庫金，克商人貲，奸贓數十萬。元翰憤甚，辨疏詆繼芳北鄙小賊，語過激。於是繼芳黨劉文炳、王紹徽、劉國縉等十餘疏並攻之，而史記事、胡忻、史學遷、張國儒、馬孟禎、陳於廷、吳亮、金士衡、高節、劉蘭輩則連章論救。帝悉不省。元翰乃盡出其筐篋，舁置國門，縱吏士簡括，慟哭辭朝而去。吏部坐擅離職守，謫刑部檢校。後孫丕揚主京察，斥治則、國縉等，亦以浮躁坐元翰，再貶湖廣按察知事。方繼芳之發疏也，即潛遣人圍守元翰家。及元翰去，所劾贓無有，則謂寄之記事家。兩黨分爭久不息。而是時劾李三才者亦指其貪，諸左右元翰者又往往左右三才，由是臣僚益相水火，而朋黨之勢成

矣。

天啟初，累遷刑部主事。魏忠賢亂政，其黨石三畏劾之，削籍。莊烈帝即位，復官。將召用，為尚書王永光所尼。元翰乃流寓南都，十年不歸。卒，遂葬焉。

孫振基，字肖岡，潼關衛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除莘縣知縣，調繁安丘。三十六年四月，以治行征，與李成名等十七人當授給事中，先除禮部主事。四十年十月命始下，振基得戶科。時吏部推舉大僚，每患乏才，振基力請起廢。

韓敬者，歸安人也，受業宣城湯賓尹。賓尹分校會試，敬卷為他考官所棄。賓尹搜得之，強總裁侍郎蕭雲舉、王圖錄為第一。榜發，士論大嘩。知貢舉侍郎吳道南欲奏之，以雲舉、圖資深，嫌擠排前輩，隱不發。及廷對，賓尹為敬夤緣得第一人。後賓尹以考察褫官，敬亦稱病去，事三年矣。會進士鄒之麟分校順天鄉試，所取童學賢有私，於是御史孫居相並賓尹事發之。下禮官，會吏部都察院議，顧不及賓尹事。振基乃抗疏請並議，未得命。禮部侍郎翁正春等議黜學賢，謫之麟，亦不及賓尹等。振基謂議者庇之，再疏論劾。帝乃下廷臣更議。御史王時熙、劉策、馬孟禎亦疏論其事，而南京給事中張篤敬證尤力。方賓尹之分校也，越房取中五人，他考官效之，競相搜取，凡十七人。時賓尹雖廢，中朝多其黨，欲藉是寬敬。正春乃會九卿趙煥及都給事中翁憲祥、御史余懋衡等六十三人議坐敬不謹，落職閑住。御史劉廷元、董元儒、過庭訓，敬同鄉也，謂敬關節果真，罪非止不謹，執不署名，意欲遷延為敬地。正春等不從，持初議上。廷元遂疏劾之，公議益憤。振基、居相、篤敬及御史魏雲中等連章論列。給事中商周祚亦敬同鄉，議並罪道南。孟禎以道南發奸，不當罪，再疏糾駁。帝竟如廷元等言，敕部更核。廷元黨亓詩教遂劾正春首鼠兩端，正春尋引去。

會熊廷弼之議亦起。初，賓尹家居，嘗奪生員施天德妻為妾，不從，投繯死。諸生馮應祥、芮永縉輩訟於官，為建祠，賓尹恥之。後永縉又發諸生梅振祚、宣祚朋淫狀。督學御史熊廷弼素交歡賓尹，判牒言此施、湯故智，欲藉雪賓尹前恥。又以所司報永縉及應祥行劣，杖殺永縉。巡按御史荊養喬遂劾廷弼殺人媚人，疏上，徑自引歸。廷弼亦疏辨。都御史孫瑋議鐫養喬秩，令廷弼解職候勘。時南北臺諫議論方囂，各自所左右。振基、孟禎、雲中策及給事李成名、麻僖、陳伯友，御史李邦華、崔爾進、李若星、潘之祥、翟鳳翀、徐良彥等持勘議甚力。而篤敬及給事中官應震、姜性、吳亮嗣、梅之煥、亓詩教、趙興邦，御史黃彥士，南京御史周遠等駁之，疏凡數十上。振基及諸給事御史復極言廷弼當勘，斥應震等黨庇，自是黨廷弼者頗屈。帝竟納瑋言，今廷弼解職。其黨大恨。

吏部尚書趙煥者，惟詩教言是聽，乃以年例出振基及雲中、時熙於外。振基得山東僉事，瑋亦引去。

振基勁直敢言。居諫垣僅半歲，數有建白。既去，科場議猶未定，策復上疏極論。而賓尹黨必欲十七人並罪，以寬敬。孫慎行代正春，復集廷臣議。仍坐敬關節，而為十七人昭雪。疏竟留中。賓尹、敬有奧援，外廷又多助之，故議久不決。篤敬復上疏論敬，陰詆諸黨人。諸黨人旋出之外，並逐慎行。既而居相、策引去，之祥外遷。孟禎不平，疏言：「廷弼聽勘一事，業逐去一總憲，外轉兩言官矣，獨介介於之祥。敬科場一案，亦去兩侍郎、兩言官矣，復斷斷於篤敬，毋乃已甚乎！」孟禎遂亦調外。凡與敬為難者，朝無一人。敬由是得寬典，僅謫行人司副。蓋七年而事始竣雲。振基到官，尋以憂去，卒於家。

子必顯，字克孝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官文選員外郎，為尚書趙南星所重。天啟五年冬，魏忠賢羅織清流，御史陳睿謨劾其世投門戶，遂削籍。崇禎二年，起驗封郎中，移考功。明年，移文選。尚書王永光雅不喜東林，給事中常自裕因劾其推舉不當數事，且詆以貪汙。御史吳履中又劾其紊亂選法。必顯兩疏辨，帝不聽，謫山西按察司經歷，量移南京禮部主事。道出柘城、歸德，適流賊來犯，皆為設守，完其城。一時推知兵。歷尚寶司丞、大理左寺丞。十一年冬，都城被兵，兵部兩侍郎皆缺，尚書楊嗣昌請不拘常格，博推才望者遷補，遂擢必顯右侍郎。甫一月，無疾而卒。

丁元薦，字長孺，長興人。父應詔，江西僉事。元薦舉萬歷十四年進士。請告歸。家居八年，始謁選為中書舍人。甫期月，上封事萬言，極陳時弊。言今日事勢可寒心者三：饑民思亂也，武備積弛也，日本封貢也。可浩嘆者七：征斂苛急也，賞罰不明也，忠賢廢錮也，輔臣妒嫉也，議論滋多也，士習敗壞也，褒功恤忠未備也。坐視而不可救藥者二，則紀綱、人心也。其所言輔臣，專斥首輔王錫爵，元薦座主也。

二十七年京察。元薦家居，坐浮躁論調。閱十有二年，起廣東按察司經歷，移禮部主事。甫抵官，值京察事竣，尚書孫丕揚力清邪黨，反為其黨所攻。副都御史許弘綱故共掌察，見群小橫甚，畏之，累疏請竣察典，語頗示異。群小藉以攻丕揚。察疏猶未下，人情杌隉，慮事中變，然無敢言者。元薦乃上言弘綱持議不宜前卻，並盡發諸人隱狀。黨人惡之，交章論劾無虛日。元薦復再疏辨晰，竟不安其身而去。其後邪黨愈熾，正人屏斥殆盡，至有以「《六經》亂天下」語入鄉試策問者。元薦家居不勝憤，復馳疏闕下，極詆亂政之叛高皇、邪說之叛孔子者。疏雖不報，黨人益惡之。四十五年京察，遂復以不謹

削籍。天啟初，大起遺佚。元薦格於例，獨不召。至四年，廷臣交訟其冤，起刑部檢校，歷尚寶少卿。明年，朝事大變，復削其籍。

元薦初學於許孚遠，已，從顧憲成遊。慷慨負氣，遇事奮前，屢躓無少挫。通籍四十年，前後服官不滿一載。同郡沈淮召入閣，邀一見，謝不往。嘗過高攀龍，請與交歡，辭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涉嫌要津。」遽別去。當東林、浙黨之分，浙黨所彈射東林者，李三才之次，則元薦與於玉立。

玉立，字中甫，金壇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除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二十年七月，疏陳時政闕失，言：「陛下寵幸貴妃，宴逸無度。恣行威怒，鞭笞群下，宮人奄豎無辜死者千人。夫人懷必死之心，而使處肘腋房闥間，倘因利乘便，甘心一逞，可不寒心！田義本一奸豎，陛下寵信不疑。邇者奏牘或下或留，推舉或用或否，道路籍籍，鹹謂義簸弄其間。蓋義以陛下為城社，而外廷之憸邪又以義為城社。黨合謀連，其禍難量。且陛下一惑於嬖幸，而數年以來，問安視膳，郊廟朝講，一切不行。至邊烽四起，禍亂成形，猶不足以動憂危之情，奪晏安之習。是君身之不修，未有甚於今日者矣。夫宮庭震驚，而陛下若罔聞，何以解兩宮之憂？深拱禁中，開夤緣之隙，致邪孽侵權，而陛下未察其奸，何以杜旁落之漸？萬國欽輩未嘗忤主，而終於禁錮，何以勵骨鯁之臣？上下隔越，國議、軍機無由參斷，而陛下稱旨下令，終不出閨闥之間，何以盡大臣之謀？忠良多擯，邪佞得名，何以作群臣之氣？遠近之民，皆疑至尊日求般樂，不顧百姓塗炭，何以系天下之心？」因力言李如松、麻貴不可為大將，鄭洛不當再起，石星不堪為本兵。疏入，不報。

尋進郎中，謝病歸。久之，起故官。康丕揚輩欲以妖書陷郭正域，玉立獨左右之。會有言醫人沈令譽實為妖書者，搜其篋，得玉立與吏部郎中王士騏書，中及其起官事。帝方下吏部按問，而玉立遽疏辨。帝怒，褫其官。

玉立倜儻好事。海內建言廢錮諸臣，鹹以東林為歸。玉立與通聲氣，東林名益盛。而攻東林者，率謂玉立遙制朝權，以是詬病東林。玉立居家久之，數被推薦。三十七年，稍起光祿丞，辭不赴。言者猶齮齕不已，御史馬孟禎抗章直之，帝皆不省。又三年，以光祿少卿召，終不出。天啟初，錄先朝罪譴諸臣，玉立已前卒，贈尚寶卿。

李樸，字繼白，朝邑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由彰德推官入為戶部主事。四十年夏，樸以朝多朋黨，清流廢錮，疏請破奸黨，錄遺賢，因為顧憲成、於玉立、李三才、孫丕揚

辨謗，而薦呂坤、姜士昌、鄒元標、趙南星。帝不聽。明年，再遷郎中。齊、楚、浙三黨勢盛，稍持議論者，群噪逐之。主事沈正宗、賀烺皆與相拄，坐貶官。樸性戇，積憤不平。其年十二月，上疏曰：

朝廷設言官，假之權勢，本責以糾正諸司，舉刺非法，非欲其結黨逞威，挾制百僚，排斥端人正士也。今乃深結戚畹近坐，威制大僚；日事請寄，廣納賂遺；褻衣小車，遨遊市肆，狎比娼優；或就飲商賈之家，流連山人之室。身則鬼蜮，反誣他人。此蓋明欺至尊不覽章奏，大臣柔弱無為，故猖狂恣肆，至於此極。臣謂此輩皆可斬也。

孫瑋、湯兆京、李邦華、孫居相、周起元各爭職掌，則群攻之。今或去或罰，惟存一居相，猶謂之黨。夫居相一人耳，何能為？彼浙江則姚宗文、劉廷元輩，湖廣則官應震、吳亮嗣、黃彥士輩，山東則亓詩教、周永春輩，四川則田一甲輩，百人合為一心，以擠排善類，而趙興邦輩附麗之。陛下試思居相一人敵宗文輩百人，孰為有黨耶？乃攻東林者，今日指為亂政，明日目為擅權，不知東林居何官？操何柄？在朝列言路者，反謂無權，而林下投閑杜門樂道者，反謂有權，此不可欺三尺豎子，而乃以欺陛下哉！至若黃克纘贓私鉅萬，已敗猶見留；顧憲成清風百代，已死猶被論；而封疆坐死如陳用賓，科場作奸如韓敬，趨時鬻爵如趙煥，殺人媚人如熊廷弼，猶為之營護，為之稱冤。國典安在哉！

望俯察臣言，立賜威斷，先斬臣以謝諸奸，然後斬諸奸以謝天下，宗社幸甚。

疏奏，臺諫皆大恨。宗文等及其黨力詆，並侵居相，而一甲且羅織其贓私。帝雅不喜言官，得樸疏，心善之。會大學士葉向高、方從哲亦謂樸言過當，乃下部院議罰。而樸再疏發亮嗣、應震、彥士、一甲贓私，及宗文、廷元庇韓敬、興邦媚趙煥狀，且言：「詩教為群兇盟主，實社稷巨蠹，陛下尤不可不察。」帝為下詔切責言官，略如樸指。黨人益怒，排擊無虛日。侍郎李汝華亦以屬吏出位妄言劾樸。部院議鐫樸三級，調外任，帝持不下。至明年四月，吏部奉詔起廢，樸名預焉。於是黨人益嘩，再起攻樸，並及文選郎郭存謙。存謙引罪，攻者猶未已。樸益憤，復陳浙人空國之由，追咎沈一貫，詆宗文及毛一鷺甚力，以兩人皆浙產也。頃之，又再疏劾宗文、一鷺及其黨董定策等。帝皆置不問。其年六月，始用閣臣言，下部院疏，謫樸州同知。自後黨人益用事，遂以京察落其職。

天啟初，起用，歷官參議。卒，贈太僕少卿。魏忠賢竊柄，御史安伸追論，詔奪其贈。

崇禎初，復焉。

夏嘉遇，字正甫，松江華亭人。萬歷三十八年進士。授保定推官。

四十五年，用治行征。當擢諫職，先註禮部主事。帝久倦勤，方從哲獨柄國。碌碌充位，中外章奏悉留中。惟言路一攻，則其人自去，不待詔旨。臺諫之勢，積重不返，有齊、楚、浙三方鼎峙之名。齊則給事中亓詩教、周永春，御史韓浚。楚則給事中官應震、吳亮嗣。浙則給事中姚宗文、御史劉廷元。而湯賓尹輩陰為之主。其黨給事中趙興邦、張延登、徐紹吉、商周祚，御史駱骎曾、過庭訓、房壯麗、牟誌夔、唐世濟、金汝諧、彭宗孟、田生金、李徵儀、董元儒、李嵩輩，與相倡和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為事。其時考選久稽，屢趣不下，言路無幾人，盤踞益堅。後進當入為臺諫者，必鉤致門下，以為羽翼，當事大臣莫敢攖其鋒。

詩教者，從哲門生，而吏部尚書趙煥鄉人也。煥耄昏，兩人一聽詩教。詩教把持朝局，為諸黨人魁。武進鄒之麟者，浙人黨也。先坐事謫上林典簿，至是為工部主事，附詩教、浚。求吏部不得，大恨，反攻之，並詆從哲。詩教怒，煥為黜之麟。時嘉遇及工部主事鐘惺、中書舍人尹嘉賓、行人魏光國皆以才名，當列言職。詩教輩以與之麟善，抑之，俾不與考選。以故嘉遇不能無怨。

四十七年三月，遼東敗書聞，嘉遇遂抗疏言：「遼左三路喪師，雖緣楊鎬失策，揆厥所由，則以縱貸李維翰故。夫維翰喪師辱國，罪不容誅，乃僅令回籍聽勘。誰司票擬？則閣臣方從哲也；誰司糾駁？則兵科趙興邦也。參貂白錢，賂遺繹絡，國典邊防，因之大壞。惟陛下立斷。」疏入，未報。從哲力辨，嘉遇再疏劾之，並及詩教。於是詩教、興邦及亮嗣、延登、壯麗輩交章力攻。詩教謂嘉遇不得考選，故挾私狂逞。嘉遇言：「詩教於從哲，一心擁戴，相倚為奸。凡枚卜、考選諸大政，百方撓阻，專務壅蔽，遏絕主聰。遂致綱紀不張，戎馬馳突，臣竊痛之。今內治盡壞，縱日議兵食、談戰守，究何益於事？故臣為國擊奸，冀除禍本，雖死不避，尚區區計升沈得喪哉！」

時興邦以右給事中掌兵科。先有旨，俟遼東底寧，從優敘錄。至是以嘉遇連劾，吏部遂立擢為太常少卿。嘉遇益憤，疏言：「四路奏功，興邦必將預其賞。則今日事敗，興邦安得逃其罰？且不罰已矣，反從而超陟之。是臣彈章適為薦剡，國家有如是法紀哉！」疏奏，諸御史復合詞攻嘉遇。嘉遇復疏言：「古人有雲，見無禮於君者逐之，如鷹鸇之逐鳥雀也。詩教、興邦謂臣不得臺諫而怒。夫爵位名秩，操之天子，人臣何敢幹？必如

所言，是考選予奪，二臣實專之。此無禮於君者一。事寧優敘，非明旨乎？乃竟蔑而棄之。此無禮於君者二。魏光國疏論詩教，為通政沮格。夫要截實封者斬。自來奸臣不敢為，而詩教為之。此無禮於君者三。二奸每事請托，一日以七事屬職方郎楊成喬。成喬不聽，遂逐之去。詩教以舊憾欲去其鄉知府，考功郎陳顯道不從，亦逼之去。夫吏、兵二部，天子所以馭天下也，而二奸敢侵越之。此無禮於君者四。有臣如此，臣義豈與俱生哉！」

先是，三黨諸魁交甚密，後齊與浙漸相貳。布衣汪文言者，素遊黃正賓、於玉立之門，習知黨人本末。後玉立遣之入都，益悉諸黨人所為，策之曰：「浙人者，主兵也，齊、楚則應兵。成功之後，主欲逐客矣，然柄素在客，未易逐，此可構也。」遂多方設奇間之，諸人果相疑。而鄒之麟既見惡齊黨，亦交鬥其間。揚言齊人張鳳翔為文選，必以年例斥宗文、廷元。於是齊、浙之黨大離。及是嘉遇五疏力攻，詩教輩亦窘。而浙人唐世濟、董元儒遂助嘉遇排擊。自是亓、趙之勢頓衰，興邦竟不果遷，自引去。時論快焉。

光宗立，嘉遇乞改南部，就遷吏部員外郎。天啟中，趙南星秉銓，召為考功員外郎，改文選署選事。時左光鬥、魏大中以嘉遇與之麟、韓敬同年相善，頗疑之。已，見嘉遇公廉，亦皆親善。及陳九疇劾謝應祥，語連嘉遇，鐫三級，調外，語具南星傳。未幾，黨人張訥誣劾南星，並及嘉遇，遂除名。尋鍛煉光鬥、大中獄，誣嘉遇嘗行賄。逮訊論徒，憤恨發病卒。崇禎初，贈太常少卿。

贊曰：李植、江東之諸人，風節自許，矯首抗俗，意氣橫厲，抵排群枉，跡不違乎正。而質之矜而不爭、群而不黨之義，不能無疚心焉。「古之矜也廉，今之矜也忿戾」，聖人所為致慨於末世之益衰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